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計畫

委託契約書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楊文科

乙 方：

負責人：

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計畫委託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長者健康檢查業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乙方應為本縣開業具有執行成人預防保健資格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且應受「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範。

二、履約期間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履約標的：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及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每年一次長者健康檢查。

(二)檢查項目與費用：

1. 健康檢查項目：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二)糞便潛血檢查。

(三)量腰圍。

(四)心電圖

(五)A.F.P肝癌篩檢。

(六)胸部X光(大片)。

2. 檢查費用：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檢查費用本府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

四、前述糞便潛血檢查採定量免疫法，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癌症篩檢向服務對象說明未滿七十五歲為每二年檢查一次，由衛生福利部支付，未由衛生福利部支付者，由本府支付。

五、資格檢查：乙方應核對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尤應注意相片)，核對資格符合後始可檢查。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情事，應拒絕檢查，如有疏漏應由乙方自負一切費用。

六、乙方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二階段方式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建立個案追蹤制度，於檢查結束後，二星期內將經主治醫師核(簽)章之檢查報告書寄發受檢人，如需更進一步檢查者，應於檢查報告內告知應做之其他重點檢查或門診追蹤科別，以達到治療結果與疾病管理結合之目的。

七、乙方應履行本契約所載之檢查，由合格並正式登錄執業之醫事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如有無法提供之檢查，應有配合之外部檢查(驗)單位，始得為之。配合之外部檢查(驗)單位需為合法登記在案之醫療/醫事機構，且應自行負責監督該配合單位代檢之檢查(驗)品質。

八、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諮詢電話，並明顯標示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檢查程序及場所、檢查日期，方便民眾諮詢及受檢；並提供點心予空腹待檢長者在

受檢後食用，以防低血糖發生。

九、基於資訊安全，舉凡個人資料，乙方及乙方之受僱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等相關法令，對所有資料負完全且永久保密責任，乙方

應自行監督之，落實保密及內控機制；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十、長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依下述辦理後續服務，流程如下：

- (一)僅需定期追蹤者，由醫生或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提供日常保健建議。
- (二)需複檢者，應通知受檢者進一步檢查，依複檢結果予治療或安排定期追蹤。
- (三)確診需治療者，應通知受檢者接受治療或轉介至適當醫療院所治療，並依個案情形予以追蹤。
- (四)確診異常若係與飲食習慣有關，由營養師提供疾病膳食衛教諮詢。

十一、乙方應配合甲方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業務；當甲方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相關說明會，乙方應參加並遵守甲方相關流程規範。

十二、乙方檢查完畢二十日內，應檢附申請經費明細表、檢查結果名冊二份(以A4紙列印)及收據送甲方憑撥經費。

十三、乙方所送前點資料錯誤超過百分之五，列為下次簽約之參考依據。

十四、乙方辦理本契約委託之服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不應向受檢者額外收費；不應向國健署重複申報費用、虛報。
- (二)不應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
- (三)不應利用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
- (四)其他違反之情事。

十五、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如違反第十四點規定，甲方得隨時函知乙方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三年內，甲方得不與乙方訂定長者健康檢查業務委託契約；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契約之相關資料，乙方如有違反第十四點規定者，應退還溢領之費用。經甲方限期通知退還，屆期仍未退還者，甲方並得請求與該溢領費用相同金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且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七、乙方如侵害受檢者權益、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自行負責且負法律責任。受檢者如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賠償，甲方依法辦理後，得向乙方求償。

十八、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契約所約定範圍之變更(例如：負責人、院所名稱、地址等等)，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甲方，辦理相關事宜；乙方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以前主動通知甲方將終止契約，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但已預約之受檢者，應於契約終止前執行完畢。

十九、契約簽訂後，若經費部分刪減或用罄，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請求適當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二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訴訟標的金額，分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含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及112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計畫)。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用

代表人：楊文科

地 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印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用

醫事機構地址：

電 話：

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00 月 00 日